附件1

福州大学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活动安排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 福州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中心

二、比赛时间

2015年12月--2016年3月

三、参赛对象

福州大学全体在校学生（含博硕本专）均可组队报名参赛。每支团队4-6人，可跨学院组队，联合申报。（报名时，确定申报学院，建议每支团队确定1-2名指导老师）

四、报名方式

本次大赛报名于2015年12月启动，参赛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报名参加学院预赛，学院将优秀作品选送参与校复赛，校挑战杯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委对各学院选送的优秀作品进行专业评审，选出进入校决赛的优秀作品。

五、项目申报

（一）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

（二）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六、评审有关事项

本次“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分别设学院选拔赛、校复赛、校决赛三个阶段。

（一）在各学院启动挑战杯报名工作后，根据各自的报名情况，于2016年3月18日前自行组织学院选拔赛。（备注：各学院报名截止时间可自行拟定，可在18日前提前一星期收集各个参赛团队的商业计划书；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参赛团队数量自行决定是否开展学院的公开答辩赛，若超过10支团队，建议开展学院公开答辩赛，若是10支以下，可根据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自主邀请评委老师参照附件的统一评审标准对作品进行书面评审，各学院可自行确定学院选拔赛的奖项设置）

（二）各学院于2016年3月18日前将最终成绩排名前30%的优秀作品的项目申报材料选送参与校复赛。各学院需将《学院选送作品汇总表》纸质版（附件5）交至素质拓展中心102室，同时将报名汇总表及选送作品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cxcysjzx2015@163.com。（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三）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附件6）、商业计划书等。

此外， 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申报已创业类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电子版材料需以本学院名称新建文件夹，内附本学院选送《学院选送作品汇总表》，再根据各选送作品项目名称新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内容包括：项目申报表（附件6）、商业计划书(PDF格式）。

（四）对于复赛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1.创业机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2.发展战略：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成员的分工和互补；公司的组织构架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

（五）复赛、决赛阶段，评委会将针对已创业、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由评委会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至5%的加分。

（六）学校将在活动期间拟举办若干场相关培训。（后续还会做相关通知）

七、奖项设置

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分别颁发证书和奖金。并选送优秀作品参加第九届福建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八、联系方式

赛事相关联系人：叶昌祥15659188740 张家鑫13067435167

校团委办公室：22866019